

佛光大學跨領域研究社群實施要點

105.11.08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跨領域研究社群風氣，俾提昇本校研發能量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跨領域研究社群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個人意願以及興趣參加一個（含）以上之跨領域研究社群。
- 三、本校各跨領域研究社群，由教師自主組成，其社群名稱自訂，並應於每年 10 月擲交登記表至研究發展處備案。每一社群以 5-10 人為原則，需由至少 2 個系所、領域（含）以上之教師組成。
- 四、各跨領域研究社群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名，由社群教師互選之，為無給職。
- 五、各跨領域研究社群，除自主爭取各項校外計畫外，為提升教師校務研究能力，並促進校務發展，各社群得勾選「參與校務研究類別」（詳附表），於該類別行政單位有需要時，協助參與校務研究計畫。
- 六、各跨領域研究社群，每學期需召集會議一次（含）以上，並需通知所支援之行政單位列席。相關行政單位於收到開會通知時，必須派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校於必要時得邀請社群召集人以及副召集人開會，以進行分工與協調。
- 八、各跨領域研究社群，每學期需提交簡要工作成果表二份予研究發展處備查，再由研究發展處轉送一份供校務研究辦公室參酌辦理。